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900號

債 權 人 陳世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敏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二)確認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中記載「並有「借據」二張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正確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與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不相符)。

(四)確認「林敏郎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得對「林敏郎」為本件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並陳報請求債務人二人「連帶給付」之依據為何？

(五)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是否有誤？(是否應區分對「債務人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」及對「債務人林敏郎」各自請求金額各為何？)。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